

天童庄食堂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物业服务分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欣达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天童庄食堂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

招标人: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物业服务分公司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欣达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约管理部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六章 图纸	62
第七章 用户需求书	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节 技术及资信标格式	68
第二节 商务标格式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天童庄食堂改造项目

1. 招标条件

天童庄食堂改造项目已由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物业服务分公司立项审批，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物业服务分公司，项目资金来自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实施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 2.2 项目概况：因天童庄食堂等项目餐厅存在一定程度的装饰设备设施老化，为了改善员工就餐环境，现对天童庄食堂局部进行装修改造。
- 2.3 招标范围：天童庄食堂改造，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用户需求书》。
-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约 150 日历天，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施工工期，施工单位需按招标人要求同步调整。
- 2.5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用户需求书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3.1.2 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3.3.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 3.3.2 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3.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 3.4 其他要求：
 - 3.4.1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1 人，且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9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登录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ygcg.nbcqjy.org:8071/login.html>)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4.2 采购文件费用 0 元,不再提供纸质文件。凡有意参加采购者,请点击报名并支付100元系统使用费(此费用由产权交易中心收取)。在项目开标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将报名时填写的开票信息流转至平台财务人员统一开出数电发票(无须付款人申请),付款人可在交易系统中(或填写的电子邮箱中)自行下载打印。

4.3 招标文件提问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6时00分前(北京时间),提问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ygcg.nbcqjy.org:8061/login.htm>)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温馨提示:

4.5.1 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下载。

4.5.2 宁波市阳光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平台的收费标准执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

5.2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ygcg.nbcqjy.org:8061/login.html>)”,逾期未完成线上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予以拒收。

5.3 系统签到后,如遇两家(含)以上IP地址、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系统提示响应无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当场拒收此类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9时30分。

6.2 开标地点:本项目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679号金融硅谷七号楼裙楼(实怡中心14)三楼)进行不见面开标直播,投标人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直播系统(<http://ygcg.nbcqjy.org:8062/>),在线观看开标直播过程。

6.3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完成解密,除因投标人或系统原因外,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80000 元整

7.2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电子保函

7.3 交纳要求：

（1）银行转账（或电汇）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2）电子保函：直接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资料下载”区内的《电子保函操作说明》）。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15时整。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电子保函服务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费用转账凭证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约管理部。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gzw.ningbo.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宁波轨道交通官方网站（<http://www.nbmetro.com/>）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物业服务分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青莲路 528 号（原宁穿路 3399 号）

联系人：朱工

电话：0574-8388328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 8 号涌金大厦 6 楼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於苏妙、王宇、屠世侠

电话：0574-88353561

电子邮件：783760392@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物业服务分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青莲路 528 号（原宁穿路 3399 号） 联系人：朱工 电话：0574-838832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 8 号涌金大厦 6 楼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於苏妙、王宇、屠世侠 电话：0574-88353561
1.1.4	项目名称	天童庄食堂改造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4	安全目标	确保不发生管辖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被上级安监部门和行业主管等部门通报，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有效控制无人员伤亡影响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的	/

	其他情形	
1. 9. 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踏勘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p> <p>踏勘集中地点: _____</p> <p>联系方式: _____</p> <p>注: 每家投标人参加现场踏勘人员不超过 2 人。</p>
1. 10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p> <p>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p>
1. 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须经发包人许可</u></p> <p>分包金额要求: /</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资质要求符合规定</u></p>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 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其他: _____ / _____</p>
1. 12. 3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用户需求书”:</p> <p>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_____</p> <p>偏差调整方法: _____</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按规定备案后的标有编号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详见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招标公告</p> <p>形式: 请将要求澄清内容加盖单位公章后将扫描件、WORD 电子版发到 783760392@qq.com。</p>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home)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和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浏览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内容, 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ygcg.nbcqjy.org/home)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和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浏览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内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条款内容,修改为:</p> <p>3.1.1 投标文件包括技术及资信标和商务标两部分:</p> <p>技术及资信标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保证金; (5) 施工组织设计;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8) 资格审查资料; (9) 资信自评分表; (10) 承诺函; (11)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12) 其他材料。 <p>商务标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可调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u>4286614</u>元。其中:暂估价为<u>0</u>元、暂列金额为<u>0</u>元、其他不可竞争费为<u>0</u>元。</p> <p>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3.2.5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 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2. 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3.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p> <p>4. 投标人可参考以下依据，自行组价：</p> <p>（1）建设单位提供的本项目需求书等资料；</p> <p>（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p> <p>（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p> <p>（4）《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p> <p>（5）省、市其他有关补充定额、文件、规定等；</p> <p>（6）定额套用：</p> <p>按以下顺序优先套用定额：a、《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b、《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p> <p>（7）工程费用取费标准：</p> <p>①以《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等规定为依据；</p> <p>（8）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报价参考依据：</p> <p>①人工价格：最高投标限价中，人工单价按照2025年第9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发布的宁波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p> <p>②材料价格：最高投标限价中，有信息价的材料价格均按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9月除税信息价，无宁波市信息价的按《浙江造价信息》（正刊）2025年9月除税信息价，苗木价格按《宁波市造价信息（园林版）》第三季度除税信息价，其余无价材料、设备按市场询价除税后计入。以上所有材料价均为除税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p>
-------	------------------	---

		<p>5. 本项目商务标部分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将全部已标价工程量固化清单 pdf 格式的盖章扫描件编入商务标投标文件附件。</p> <p>6.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方式,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商务标。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p>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u>120</u>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2) 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年(年至年)
3. 5. 3	近年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年月日以来
3. 5.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年月日以来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7. 3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电子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 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4.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标书：应当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tdxe”的电子投标文件。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招标公告
4. 2. 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p>(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p>(2)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4) 市属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手册约定的其他情况。</p>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技术及资信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商务标开标时间：技术标评审结束后。</p> <p>开标地点：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直播系统（http://ygcg.nbcqjy.org:8062/）</p>
5. 3. 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 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各阶段开标结束之后5分钟内在不见面开标直播系统提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人及以上单数</u></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依法组建</u></p>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人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ygcg.nbcqjy.org/home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gzw.ningbo.gov.cn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jyxt.zwb ）。

		ningbo.gov.cn:4011/）、宁波轨道交通官方网（www.nbjmetro.com）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人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或电子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①银行保函；②电汇或网银；③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2</u> %签约合同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投诉受理机构	投诉受理机构：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约管理部 地址：宁波市青莲路528号（原宁穿路3399号） 电话：0574-838886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说明事项： (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开标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该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解密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适时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等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10.2	在建合同工程的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认定及变更证明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d.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a.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b.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不见面评标系统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4	开标形式	本项目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ygcg.nbcqjy.org:8062/),在线观看投标文件开启直播过程。
10.5	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查询	<p>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需满足以下要求:</p> <p>1. 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p> <p>2. 中标候选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4. 中标候选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2年7月1日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p> <p>如查询结果不满足以上任一要求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p>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用户需求书”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名 称: 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 於苏妙</p> <p>电 话: 0574-88353561</p>
10.10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按招标人要求提供。</p> <p>纸质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人要求提供。</p>
10.11	核验资质动态核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

	查结果	<p>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783760392@qq.com 或宁波市星海南路 8 号涌金大厦 6 楼招标代理部</p> <p>联系人：於苏妙</p> <p>联系电话：0574-88353561</p> <p>其他：/</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10.12	中标服务费、系统使用费	<p>中标人按以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系统使用费（如有）</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的差额定率累进法及 20% 的下浮比例计算，按上述标准计取后不足捌仟元的，则按捌仟元计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9 968 1346 1641"> <thead> <tr> <th data-bbox="589 968 811 1185">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th><th data-bbox="811 968 1017 1185">货物招标</th><th data-bbox="1017 968 1224 1185">服务招标</th><th data-bbox="1224 968 1346 1185">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89 1185 811 1226">100 以下</td><td data-bbox="811 1185 1017 1226">1. 5%</td><td data-bbox="1017 1185 1224 1226">1. 5%</td><td data-bbox="1224 1185 1346 1226">1. 0%</td></tr> <tr> <td data-bbox="589 1226 811 1266">100-500</td><td data-bbox="811 1226 1017 1266">1. 1%</td><td data-bbox="1017 1226 1224 1266">0. 8%</td><td data-bbox="1224 1226 1346 1266">0. 7%</td></tr> <tr> <td data-bbox="589 1266 811 1307">500-1000</td><td data-bbox="811 1266 1017 1307">0. 8%</td><td data-bbox="1017 1266 1224 1307">0. 45%</td><td data-bbox="1224 1266 1346 1307">0. 55%</td></tr> <tr> <td data-bbox="589 1307 811 1347">1000-5000</td><td data-bbox="811 1307 1017 1347">0. 5%</td><td data-bbox="1017 1307 1224 1347">0. 25%</td><td data-bbox="1224 1307 1346 1347">0. 35%</td></tr> <tr> <td data-bbox="589 1347 811 1388">5000-10000</td><td data-bbox="811 1347 1017 1388">0. 25%</td><td data-bbox="1017 1347 1224 1388">0. 1%</td><td data-bbox="1224 1347 1346 1388">0. 2%</td></tr> <tr> <td data-bbox="589 1388 811 1428">10000-50000</td><td data-bbox="811 1388 1017 1428">0. 05%</td><td data-bbox="1017 1388 1224 1428">0. 05%</td><td data-bbox="1224 1388 1346 1428">0. 05%</td></tr> <tr> <td data-bbox="589 1428 811 1468">50000-100000</td><td data-bbox="811 1428 1017 1468">0. 035%</td><td data-bbox="1017 1428 1224 1468">0. 035%</td><td data-bbox="1224 1428 1346 1468">0. 035%</td></tr> <tr> <td data-bbox="589 1468 811 1509">100000-500000</td><td data-bbox="811 1468 1017 1509">0. 008%</td><td data-bbox="1017 1468 1224 1509">0. 008%</td><td data-bbox="1224 1468 1346 1509">0. 008%</td></tr> <tr> <td data-bbox="589 1509 811 1549">500000-1000000</td><td data-bbox="811 1509 1017 1549">0. 006%</td><td data-bbox="1017 1509 1224 1549">0. 006%</td><td data-bbox="1224 1509 1346 1549">0. 006%</td></tr> <tr> <td data-bbox="589 1549 811 1590">1000000 以上</td><td data-bbox="811 1549 1017 1590">0. 004%</td><td data-bbox="1017 1549 1224 1590">0. 004%</td><td data-bbox="1224 1549 1346 1590">0. 004%</td></tr> </tbody> </table> <p>系统使用费：中标人需向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缴纳系统使用费，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平台的收费标准执行。上述费用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天内、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p>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50000	0. 05%	0. 05%	0. 05%	50000-100000	0. 035%	0. 035%	0. 035%	100000-500000	0. 008%	0. 008%	0. 008%	500000-1000000	0. 006%	0. 006%	0. 006%	1000000 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50000	0. 05%	0. 05%	0. 05%																																											
50000-100000	0. 035%	0. 035%	0. 035%																																											
100000-500000	0. 008%	0. 008%	0. 008%																																											
500000-1000000	0. 006%	0. 006%	0. 006%																																											
1000000 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10.13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p>																																												

	<p>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4)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	---

注：以“■”前缀部分为本次招标的选择性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用户需求书；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生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ygcg.nbcqjy.org:8061/login.htm>）”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ygcg.nbcqjy.org:8061/login.htm>）”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

3.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7.8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7.7 条规定交纳了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和支付了第 10.8 条所述的中标服务费和系统使用费以及在平台采购合同签订上传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中标人拒绝缴纳第 10.8 条所规定的费用，招标人有权在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职称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

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用户需求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具体方法可登录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看相关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接收投标文件。

4.2.3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公布。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商务标的内容导入并读取；
-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7)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评审；
- (8) 公布商务标评审结果（含否决投标原因、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审得分以及进入投标评审价比较阶段的投标人）；
- (9) 抽取浮动率（由招标人代表承办）；
- (10) 公布中标候选人；
- (11) 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

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技术标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报价偏差值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技术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p> <p>(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未低于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规定费用低限值；</p> <p>(3) 规费、税金报价符合现行规定；</p> <p>(4) 未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p> <p>(5) 未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分100分，权重80% 资信分100分，权重20%	
2.2.2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	

错。

(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 4286614 元至 3857953 元
(含区间上下限本数)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作出其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在商务标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其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

(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1+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 B2+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1—权重 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次低投标评审价)/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未低于成本的最低投标评审价。
式中：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从（将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扣除不可竞争费产生的 11 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权重 B：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0% 中随机确定；

权重 B1、权重 B2：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 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 1 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

		<p>价；</p> <p>■C 为下浮系数：从 <u>0.1%、0.2%、0.3%、0.4%、0.5%、0.6%、0.7%、0.8%、0.9%、1.0%、1.1%</u> 中随机确定。</p> <p>(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p> <p>■①当投标人的数量<N 家时, 选择 <u>公式一</u>；当投标人的数量≥N 且<100 家时, 选择 <u>公式一、二、三</u>；当投标人的数量≥100 家时, 选择 <u>公式一、二、三、六</u>。</p> <p>其中, N=<u>45</u>。</p> <p>□②选择 <u>公式六</u>。</p> <p>若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 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p> <p>注：</p> <p>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及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等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 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p> <p>②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 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般得分	
2.2.3 (1)	技术评分标准	施工总体方案	与各专业的接口、工序衔接及重难点等内容的理解, 采取相应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18	16
		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	防水、天、地、墙、柱、门窗等内容的详细施工工艺与技术措施。	16	14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征提出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的相关措施。	17	1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14	1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	根据项目情况, 合理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12	11
		施工重、难点方案及措施	重点、难点和关键点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2	11
		应急措施等相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 编制确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11	10
			合计	100	90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般在 90-100 分范围内各自有记名打分，各分项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若出现打分项分值超出打分区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记入评标报告），否则将作无效票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p> <p>技术标得分：①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名时，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②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名及以上时，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2)	资信评分标准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 35 分
		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开标当天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施工企业（专业承包领域）信用等级为准：A 级得 60 分，B 级得 50 分，C 级得 40 分，D 级得 30 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人的资质	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合计	100
资信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			
2.2.3 (3)	商务标评审	<p>投标报价偏差值计算：</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偏差值=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偏差值=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p>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3.1.2 (2)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p>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或②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特别提醒：</p> <p>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注：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对应球号如下：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球号	公式代号
1	公式一
2	公式二
3	公式三
4	公式六

公式一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元）	权重 B

1	4286614. 0	30%
2	4243747. 9	32%
3	4200881. 8	34%
4	4158015. 7	36%
5	4115149. 6	38%
6	4072283. 5	40%
7	4029417. 4	42%
8	3986551. 3	44%
9	3943685. 2	46%
10	3900819. 1	48%
11	3857953. 0	50%

公式二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元)	权重 B1	权重 B2
1	4286614. 0	15%	15%
2	4243747. 9	16%	16%
3	4200881. 8	17%	17%
4	4158015. 7	18%	18%
5	4115149. 6	19%	19%
6	4072283. 5	20%	20%
7	4029417. 4	21%	21%
8	3986551. 3	22%	22%
9	3943685. 2	23%	23%
10	3900819. 1	24%	24%
11	3857953. 0	25%	25%

公式三对应关系

球号	下浮系数 C (%)
1	0.10
2	0.20
3	0.30
4	0.40
5	0.50
6	0.60
7	0.70
8	0.80
9	0.90
10	1.00
11	1.1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报价偏差值由小到大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偏差值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技术及资信标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技术及资信标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商务标开标

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

3.4 商务标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接受后的修正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商务标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也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报价偏差值的计算。

3.4.3 中标价确定原则

经第3.4.2项原则进行修正后，按以下原则确定中标价。如投标人不接受按以下原则确定的中标价，其商务标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也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 若修正后的价格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
- (2) 若修正后的价格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商务标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计算出投标报价偏差值。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 (2)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前N名的投标人计算出投标报价偏差值。

前N名指前5名（5名及以下的取前3名），若有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则通过摇号确定其排序。

3.5.2 评审得分=A×80%+B×20%。

3.5.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偏差值由小到大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正本/副本】

天童庄食堂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物业服务分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物业服务分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协议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其他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1.2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项目内容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合同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天童庄食堂改造项目。

2.2 工程地点：宁波市轨道交通天童庄车辆段食堂。

2.3 工程承包范围：天童庄食堂改造，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用户需求书》。

3、合同工期

总工期约 150 日历天，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施工工期，施工单位需按甲方要求同步调整。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用户需求书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5、合同价款

5.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_%，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5.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由不含增值税的除税价和增值税两部分组成，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税率变化，除税价不变，税率参照相关政策调整。最终结算价格以第三方审核为准。

5.3 签约合同价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5.4 本项目实施期间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均不允许调差。

6、工程资料

6.1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需要的资料必须经过甲方确认。

6.2 甲方对文件资料的审查确认不减轻和免除乙方的责任。

7、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8、开工和竣工

8.1 施工工期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开工报告和竣工报告为准。

8.2 乙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

8.3 乙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施工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乙方擅自暂停施工；
- (4) 乙方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9、工程质量

9.1 工程质量要求

9.1.1 工程质量要求验收合格。

9.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施工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9.2 甲方的质量检查

甲方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甲方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乙方还应按甲方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甲方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3 清除不合格工程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施工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10、项目负责人

10.1 本工程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10.2 项目负责人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10.3 乙方按约定派出其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进场。特殊情况下，乙方如因自身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提请甲方同意，且指定或调派新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合同约定的条件。

10.4 乙方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施工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因管理混乱履职存在重大失误的人员，乙方应当予以撤换，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5 施工期间，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出勤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根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记录，按 2000 元/人/天（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专利技术

1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文件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12、保密

乙方应对所有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加强保密性教育，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例如：甲方提供的图纸、项目方案和其他文件），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传甲方任何数据、文件及规章制度。乙方必须严格保密甲方的生产信息，坚决杜绝无事生非，造谣生事现象的出现。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3、付款

13.1 工程量计量依据

13.1.1 工程量按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竣工图作为本合同结算的有效依据；

13.1.2 竣工图无法明确工程量的由甲方指定的现场工程师代表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作为本合同结算的有效依据。现场工程量确认应提供如下依据：

1) 竣工图无法明确使用图纸标示的须提供施工前后对比照片，该照片中应该使用相关计量工具作参照以便甲方工程师据此核算工程量，并由甲方工程师书面确认。

2) 如涉及隐蔽工程，应提供隐蔽工程技术资料。

13.1.3 甲方有权视工程进度情况，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对乙方提交的计量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第三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作为本合同结算的有效依据。

1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1）预付款：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实际开工日期起每 3 个月支付一次，乙方提交当期已完工工程量（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通过），甲方收到且审核通过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 30 天内，支付至当期已完工工程量合同金额的 80%，支付时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支付申请书；

- ②当期已完工工程量确认单；
- ③提供当次支付金额全额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④相关保险凭证（第一期支付时需提供）；
- ⑤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98.5%。
支付时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 ①支付申请书；
- ②项目竣工报告等；
- ③提供剩余金额（结算审核金额扣除已支付进度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④第三方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
- ⑤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4）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承担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及缺陷修复等事务后，甲方收到且审核通过乙方提交的以下单据后 30 天内结清余款。

- ①支付申请书；
- ②收款收据一份；
- ③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13.3 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由乙方先提出申请。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在支付时扣除相应阶段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赔偿款。若因乙方迟延提出申请或迟延提供材料和发票或提供发票和材料不符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由此导致甲方付款迟延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不构成甲方违约。

13.4 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应核实乙方是否完成质量保修责任。如乙方没有完成责任，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根据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13.5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及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计算规范计算。

13.6 开发票及收付款信息

甲方开发票信息：	甲方付款信息：
户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户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物业服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银行账号：39152001040016192	银行账号：39152001040016192
税号：913302007960219655	税号：913302007960219655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青莲路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青莲路

528 号 83883285	528 号 83883285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税号:	
地址:	

14、履约担保

14.1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精确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币种：人民币。

14.2 履约担保形式：①银行保函；②电汇或网银；③履约保证保险。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出具，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约定的退还时间止。如果出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早于约定的退还时间，乙方应在保函到期日 10 天之前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3 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的全部义务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甲方将履约担保退还乙方。

14.4 甲方行使履约担保项下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权利，并且不应减轻或免除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5、双方权利义务

1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5.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15.1.2 项目施工结束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资料，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5.1.3 因为政府决定、上级要求等客观原因，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该种情况下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相应款项。

1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5.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15.2.2 乙方应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15.2.3 乙方在甲方所属区域内施工若需要使用甲方的设施设备，则对甲方的设施设备应

尽到妥善使用的义务，不得破坏甲方设施设备原有状态，否则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15.2.4 乙方在现场应配备专职安全员（经甲方认可），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行为、安全防护措施进行专职检查，如项目施工发生异常，需立刻向甲方反馈。

15.2.5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件和操作证，持证上岗。

15.2.6 乙方应加强人员劳动安全教育，有关人员在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前不得进入甲方管辖区域范围内，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等有关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因管理不善或未执行人身安全有关规定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另行赔偿。同时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等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反馈。

15.2.7 乙方应在作业（施工）现场的危险地点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防护措施和防护人员，对现场已有的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因作业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拆除后具备条件时应及时恢复防护措施，并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除变动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损失。

15.2.8 乙方在作业期间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险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但事故、险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说明情况，报告的内容主要有：时间、地点、事故性质、人员伤亡、初步处理情况及报告人的单位、姓名、电话号码等，事故的损失按责论处。

15.2.9 乙方派出的进入甲方管辖区域范围内作业的人员应坚持文明施工作业，减少现场环境污染，保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料净、脚下清”。

15.2.10 乙方对相关区域的施工作业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已经建成建筑的保护，及时清理建筑垃圾，规范材料堆放，确保现场安全。

15.2.11 乙方施工若涉及改变原有承重结构，应经过原设计单位书面认可，或由不低于原设计单位资质的相关单位出具修改设计方案后，方可对其进行拆除及改造，并进行有效的加固措施。

15.2.12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及管理，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15.2.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2.14 乙方技术负责人在施工中必须随工程进度提供合格的工程资料，积极做好各项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必须保证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甲方需召开专题例会，乙方技术负责人及造价相关人员需按要求出席会议，并按照会议要求及时完成任务，若出现拖延或拒绝配合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16、竣工验收

16.1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乙方即可向甲方报送项目验收申请表：

- (1) 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全部完成并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 (2) 甲方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3) 甲方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6.2 甲方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甲方应按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6.3 项目验收报告出具前，一切工程看管、修复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项目验收报告出具后，属于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

16.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验收报告出具后，乙方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甲方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16.5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45 日内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资料。

16.6 乙方收到结算审核报告初稿后，应在甲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核对工作。如超出约定期限未答复，则视为同意按结算审核初稿进行结算。

16.7 施工结算审核费用按如下原则：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承包人在支付了应承担的审查费后，方可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款。

17、变更

1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经甲方认可的工程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且涉及到费用增减。

17.2 变更估价

17.2.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7.2.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

17.2.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确定。

1、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或设备规格、型号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或设备市场价格之差；

2、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第 17.2.1.3 项重新计算

综合单价。

17.2.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乙方投标报价浮动率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1) 编制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本项目需求书等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省、市其他有关补充定额、文件、规定等。

2) 组价原则：

取费标准

以《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等规定为依据，各专业工程的取费分别为：

1、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率按各专业工程弹性区间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按各专业工程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费率弹性区间中值计取，不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规费率按各专业工程费率的30%计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根据市建管〔2024〕12号文件计取。

2、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法，税金按9%计入。

(3) 人工价格

采用2025年第9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发布的宁波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4) 材料价格

按以下顺序优先采用：按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9月除税信息价，无宁波市信息价的按《浙江造价信息》(正刊)2025年9月除税信息价，苗木价格按《宁波市造价信息(园林版)》第三季度除税信息价，其余无价材料、其余无价材料、设备按市场询价除税后计入。

(5) 计价方式：国标全费用清单计价。

3) 乙方投标报价浮动率= $(1-\text{中标价} / \text{标准预算价}) \times 100\% = \underline{\hspace{2cm}}\%$ ，其中标准预算价为4286614元，且公式中的中标价及标准预算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4) 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乙方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18、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8.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甲方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8.2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算,期限为24个月。

18.3 工程保修期自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算,期限为24个月,其中苗木养护期为24个月(确保100%成活率,如有死苗,及时补种)。

18.4 乙方不能在甲方指示的期限内修复缺陷的,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8.5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之后至缺陷责任期满期间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自费承担修复、重作、更换和维护责任。乙方应根据故障情况进行部件更换、维修,维修完成后的缺陷责任期,从再次验收合格后开始重新计算,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19、违约责任

19.1 如一方发生以下《违约情况处理措施表》所列违约情况,另一方将依据该表规定同时对违约方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违约情况处理措施表》

序号	违约情况	处理措施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以甲方应付款的次日起计,每逾期支付一日历日,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计算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实际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之日起,整改期限内未完成的: (1)超出期限7天(含)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 (2)超出期限7天至14天(含)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3)14天后,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同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以上违约金可累计计算。
4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项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

序号	违约情况	处理措施
	目验收报告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又拒绝按甲方指示再进行修补的	造成实际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5000 元/天, 工期延误时间的计算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中明确的关键节点时间为准。 工期延误违约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 20%; 累计违约金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时, 甲方有权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6	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	人民币 50000 元/次. 人
7	作业过程中损坏甲方的设施设备的	乙方应修复所损坏的设施设备并支付设备原值的 2%作为违约金, 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次。
8	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的	人民币 500 元/次
9	未及时清理建筑垃圾造成安全隐患的	人民币 500 元/次
10	作业现场不按用电管理规定, 存在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等违规用电现象的	人民币 2000 元/次
11	未按照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	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运营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按签约合同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特别约定违约金的除外)。	
15	乙方拒不缴纳违约金, 或经甲方催促两次及以上仍不缴纳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序号	违约情况	处理措施
	同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19.2 乙方存在多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可累计计算。

19.3 乙方若违反法律法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4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由乙方另行向甲方缴纳。所有违约金和赔偿款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

19.5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19.5.1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已特别约定违约金的除外）。合同解除后，甲方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单位施工。甲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乙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甲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9.5.2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由甲方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价值。

(2)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4) 甲方和乙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产生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9.5.3 关联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转让给甲方，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19.5.4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20、不可抗力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

21、争议的解决

21.1 合同当事人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

地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21.2 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法院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2、保险

22.1 乙方应为本项目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付相应保费，并在工程施工期间维持其持续有效。

22.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甲方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乙方负责补足。

23、其他约定

23.1 后附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3.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3.3 甲乙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履行期满或结算总金额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合同终止。至终止之日，若累计结算金额低于签约合同价，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3.4 甲方根据乙方签订合同时指定的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等联络信息为其提供服务，对账单、催收单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均以此为准。乙方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致电甲方通知甲方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甲方按乙方指定的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等联络信息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联络信息变更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3.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23.6 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1份；副本4份，甲方4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有偏离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综合物业服务分公司（盖单位章）_____ (盖单位章)_____

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附件 1:

廉政合同

甲方: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物业服务分公司

乙方: 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采购工作、招标代理管理、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协议)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接本项目工作有关业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综合物业服务分公司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协议）终止日止。

第八条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综合物业服务分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开展工作的管理要求，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工作场地，明确乙方安全开展工作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工作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工作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作业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及其相关文件。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作业精神和要求，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作业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开展工作情况的检查，组织考核。对乙方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并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管理部门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合同条款要求扣除。事故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该事故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处理该事故先于支付的费用等相关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工作现场条件编制工作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工作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开展工作。

六、乙方要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工作开展安全，要加强对全体工作人员安全作业、文明开展工作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工作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

七、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工作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八、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开展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九、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

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管理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职能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附件，在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不拖欠员工工资保证书（格式）

不拖欠员工工资保证书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物业服务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甲方承诺：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及宁波市劳动部门相关规定，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甲方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项目的员工工资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员工工资，并愿意接受甲方的任何违约处罚。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甲方代扣本项目的合同价款直接支付给员工，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证书自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本项目合同文件有效期满结束。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物业服务分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天童庄食堂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天童庄食堂改造，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用户需求书》。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合同范围内的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其中苗木养护期为24个月(确保100%成活率，如有死苗，及时补种)。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且竣工结算完成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综合物业服务分公司

_____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_____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天童庄食堂改造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 请投标人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ygcg.nbcqjy.org/>) 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天童庄食堂改造项目图纸，请投标人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ygcg.nbcqjy.org/>)自行下载。

第七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因天童庄食堂等项目餐厅存在一定程度的装饰设备设施老化，为了改善员工就餐环境，现对天童庄食堂局部进行装修改造。

二、工程地点

宁波市轨道交通天童庄车辆段食堂。

三、项目范围

天童庄车辆段食堂一层、二层的室内结构、装修、动照、给排水、暖通、弱电、消防等配合餐饮设备的全专业整体装修提升改造。

重点改造内容：

(1) 一层食堂

1、后厨功能区重新划分，主要针对蒸煮间、切配间、冷菜间、消毒间的重新布局。2、食品运输间（食品验收区）调整。3、餐厅菜品售卖区调整，优化菜品售卖人流动线，改善就餐秩序。

(2) 二层食堂

1、增设明档（风味档）售卖区。2、拆除原南面大部分包厢区，仅保留东南角2个包厢。3、重新布局整个后厨区、办公区，各功能区重新划分。4、增大动力配电容量，满足改造后新增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需求。

具体详见图纸附件1。

四、技术要求及标准

1、对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同样能够保证工程达到相同质量或更高的质量时，承包人报经设计单位、发包人批准后，也可使用，但这种批准，应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关于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与所建议改用的其他标准或规范之间的差异，应由承包人在向发包人的报告中详细说明，并在期望批准的日期前至少28天（日历天，下同）提交。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建议改用的其他标准或规范不能保证工程达到相同的质量时，则仍应执行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

2、除本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采购）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标准、规范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的为准。

- 3、各分项（分部）工程均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规定和要求，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
- 4、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更新，发包人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如有必要)批准后，方可执行。
- 5、本技术要求在执行中，如有不明确之处，解释权属于发包人，并符合合同文件中的相应规定。

五、施工组织方案要求

- 1、投标人需提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
- 2、投标人需提供施工专项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半成品、成品保护措施、临时用电防护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等。为保证食堂的正常营业，计划分2个阶段（分别为2个食堂楼层）实施本项目的改造，第一阶段单层改造期间，另一层餐厅需正常提供就餐服务，在此阶段，投标人需考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避免楼层施工时的扬尘、噪音等影响另一层员工就餐。第二阶段单层改造期间，由改造完后的楼层餐厅正常提供就餐服务，另一层改造时同样需考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3、投标人需提供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等）；
- 4、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仅限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等）；
- 5、投标人需提供施工环保管理措施；
- 6、投标人需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 7、投标人需提供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管理；
- 8、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情况（确保按时到达的承诺、故障响应，处理及时响应，服务措施等承诺函资料）。

六、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七、安全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加强现场安全用电管理，根据施工改造场地采用相应的防护隔离措施和警示标志。为了保证食堂改造期间的正常营业，食堂按照两阶段施工，需严格控制现场施工噪音、扬尘污染避免影响员工就餐环境，并严格执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及周边情况，现场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和路径，施工时的安全性，工程情况及特征，工程风险等可能影响施工安排和报价的一切情况，并充分考虑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2、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同时现场必须严格按照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保证工完料清。

3、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主要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品牌、产地、规格、品种、价格、在采购前须提供小样上报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经招标人、设计，认可后方能进场使用；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产品除无条件返工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未经招标人确认，所进场的材料、设备、招标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也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随意变更规格及品牌，由此对工程的造成一切损失以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业主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5、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6、中标人提前通知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中标人应严格按图施工，对图纸疑问及时向、设计人和招标人沟通，并按设计人和招标人同时签署的修改图或设计变更单施工（仅有设计人签署的修改图或设计变更单无效）。严禁中标人擅自变更施工图纸，或对图纸中的矛盾处擅自裁决，否则中标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7、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②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招标人批准。

③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中标人承担。

8、施工期间遇政策性停工，施工工期相应顺延，涉及到的相关一切费用不另行增加。

9、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夜间施工等为保证工期所采取的相应赶工措施。

10、本项目涉及的拆旧物资（如不锈钢栏杆、空调等）需由投标单位负责拆除并运送、装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统一存放，后期由采购人自行处置。本项目涉及的其余拆除物和建筑垃圾需由投标单位负责拆除清理、装卸外运及处置，外运处置方式及地点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序号	装修材料设备品种	品牌	备注
1	玻璃	信义、南玻、旗滨	
2	墙地砖	蒙娜丽莎、马可波罗、诺贝尔	
3	乳胶漆、无机涂料	华润、立邦、多乐士	
4	阻燃板	千年舟、莫干山、兔宝宝	
5	石膏板	龙牌、杰科、可耐福、优时吉博罗	
6	轻钢龙骨	龙牌、杰科、可耐福、优时吉博罗	
7	铝板、铝方通	广东雷特斯、江苏鑫君诺、欧斯宝	
8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	罗格朗、ABB、施耐德	
9	灯具	雷士、三雄极光、飞利浦	
10	开关、插座	公牛、西门子、施耐德、鸿雁	
11	洁具	箭牌、恒洁、法恩莎	
12	电线电缆	东方电缆、球冠、中策	
13	空调	大金、三菱重工、日立	

九、主要材料（设备）参数及品牌表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十、其他说明

所有材料按优质产品考虑，进场前须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施工，未经业主同意施工造成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十一、项目组织机构、人员要求

投标人配备以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安全员 1 人。

其他人员：施工员不少于 1 人、质量员不少于 1 人、造价员不少于 1 人。

凡属于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员和质量员需具有相关证书。造价员需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及以上证书，负责和甲方对接竣工结算等事宜。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安全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十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工期要求：考虑到食堂改造期间需正常用餐，一层二层分两阶段施工，计划总工期约 150 日历天，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施工工期，施工单位需按招标人要求同步调整。

2、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算，期限为 24 个月。

附件 1：

图纸另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及资信标格式

封面

天童庄食堂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及资信标)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物业服务分公司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天童庄食堂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价,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天童庄食堂改造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工期		天数: _____	
3	履约担保	14	详见合同条款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19. 1	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5000 元/天, 工期延误时间的计算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或施工方案) 中明确的关键节点时间为准。 工期延误违约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 20%; 累计违约金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 时, 甲方有权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5	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	19. 1	人民币 50000 元/次. 人	
6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同意	
我单位承诺同意以上条款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天童庄食堂改造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费用转账凭证（银行支付回单）。

注：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电子保函服务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如有）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如有）

附表七 主要材料（设备）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如有）

投标人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如有）

附表七：主要材料（设备）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招标文件参照品牌	投标响应品牌	备注
1	玻璃	信义、南玻、旗滨		
2	墙地砖	蒙娜丽莎、马可波罗、诺贝尔		
3	乳胶漆、无机涂料	华润、立邦、多乐士		
4	阻燃板	千年舟、莫干山、兔宝宝		
5	石膏板	龙牌、杰科、可耐福、优时吉博罗		
6	轻钢龙骨	龙牌、杰科、可耐福、优时吉博罗		
7	铝板、铝方通	广东雷特斯、江苏鑫君诺、欧斯宝		
8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	罗格朗、ABB、施耐德		
9	灯具	雷士、三雄极光、飞利浦		
10	开关、插座	公牛、西门子、施耐德、鸿雁		
11	洁具	箭牌、恒洁、法恩莎		
12	电线电缆	东方电缆、球冠、中策		
13	空调	大金、三菱重工、日立		

- 注：1、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品牌应参照或相当于招标人提供的参照品牌或品牌及性能不低于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品牌，如未填写，招标人有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招标文件参照品牌中任一选择。
- 2、若投标人选用的为招标人参照的可选品牌之一，在本表“投标响应品牌”处须填写所选择的品牌；若投标人所选用的为品牌及性能不低于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品牌，投标人须明确所选品牌，说明偏离情况且提供该品牌的详细技术参数。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注：每表仅限填一项专业工程。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单位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_____, 担任职位: _____。			
备 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资信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3 项（2）目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承诺书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物业服务分公司：

我单位保证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均真实，并做如下承诺：

1、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2、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规定要求；

3、我单位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数量、资格等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条款执行；

4、我单位承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本条仅适用于省外企业）

若有被发现不符合以上情况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物业服务分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姓名)为天童庄食堂改造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质量、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权负责。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十二、其他材料

第二节 商务标格式

封面

天童庄食堂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标)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物业服务分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天童庄食堂改造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商务标部分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将全部已标价工程量固化清单 pdf 格式的盖章扫描件编入商务标投标文件附件。

三、其他材料